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小上字第129號

上訴人 李詩堯

被上訴人 應元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瑞珍

被上訴人 應元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劉瑞珍

被上訴人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義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小字第145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蒙恬公司）製作生產之全能掃譯筆（下稱系爭商品）包裝記載「即時雙向口譯，支援112種語言，旅遊交流、商務溝通無往不利（需聯網）」、「AI語音轉文字，先進智能語音辨識，能將錄音轉為文字紀錄（需聯網）」等語，表示有「錄音轉文字」功能。但上訴人購買後發現必須連網且即時錄音才能轉文字，不能將紀錄在錄音筆之「錄音檔」轉為文字，可見系爭商品具有民法第354條之瑕疵，上訴人得解除買賣契約，得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價金新臺幣（下同）3,990元及賠償支出勞務之損害50,000元。被上訴人辯稱其未聲明可將

01 錄音筆內錄音檔為文字云云，有違「必先有錄音檔存在，始
02 能將錄音轉為文字」之經驗法則。原審竟採認被上訴人辯
03 詞，其適用法規有背於經驗法則及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
04 第2項規定為不利消費者解釋之違誤。又上訴人已提出系爭
05 商品包裝文字為證，被上訴人即應確保該廣告內容之真實並
06 履行，原審認上訴人未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商品外觀與內容顯
07 有落差，而判決上訴人敗訴，亦有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22
08 條規定之違誤。爰提起上訴，求為廢棄原判決，並將原起訴
09 請求賠償之勞務之損害50,000元部分，增加請求後續處理之
10 勞務損害至90,000元，擴張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
11 人93,990元。

12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
14 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
16 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
17 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
18 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
19 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
20 然違背法令。準此，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21 訴，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以第一審判決取捨證
22 據、認定事實錯誤為理由。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23 提起上訴時，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
24 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
25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
26 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指摘
27 揭示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
28 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
29 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
30 第314號、70年台上字第720號判決要旨參照），第二審法院
31 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裁

01 定駁回之。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小額程序
02 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
03 詞辯論為之。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追加請求40,000元部分：

06 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
07 反訴，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第
08 二審聲明除原審請求之53,990元外，另請求被上訴人再賠償
09 40,000元(本院卷第13頁)。核此聲明擴張屬訴之追加，違反
10 上揭規定，不應准許。

11 (二)原審判決53,990元部分：

12 原審本於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
13 證，認定：上訴人欲購買有「錄音檔轉文字」之商品，而所
14 提系爭商品包裝記載「即時雙向口譯，支援112種語言，旅
15 遊交流、商務溝通無往不利（需聯網）」、「AI語音轉文
16 字，先進智能語音辨識，能將錄音轉為文字紀錄（需聯
17 網）」，並無上訴人所指之「錄音檔」轉文字或保證內容，
18 上訴人主張系爭商品功能與廣告內容不符為無據，因而駁回
19 上訴人退還買賣價金3,990元及賠償勞務損失50,000元之請
20 求，核無違誤。上訴論旨就原審所認事實，指摘原審未據廣
21 告保證內容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或為有利解釋，為無理由。其
22 餘上訴理由稱原審未適用「必先有錄音檔存在，始能將錄音
23 轉為文字」經驗法則云云，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24 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依首揭說明，難認上訴合法。

25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本件上訴
26 不得追加，且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436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上訴。並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之19第1項規定，確
29 定第二審訴訟費用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3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31 段、第449條第1項、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19第1

01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04 法 官 張詠惠

05 法 官 林修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判決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宇美璇